2020年度

岳阳市南湖广场管理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岳阳市南湖广场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南湖广场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维护广场秩序，保障各项设施安全。

2、负责广场的绿化、美化和卫生保洁工作。

3、负责广场水电设施（含音乐喷泉、凌波台、叠水、地喷、灯具、背景音响设备）的维护管理；

4、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岳阳市南湖广场管理中心是岳阳市风景园林中心下属全额财政拨款三级机构，事业单位编制。在职全额编制人数31人，实际人数28人。内设卫生绿化股、维护管理股、保卫股、人秘股四个职能股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是岳阳市风景园林中心下属全额财政拨款三级机构因此，纳入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岳阳市南湖广场管理中心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岳阳市南湖广场管理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岳阳市南湖广场管理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731.4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万元，减少0.4%。主要原因是单位维护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713.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60.33万元，占92.5%；其他收入53.52万元，占7.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48.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0.77万元，占60.25%；项目支出257.79万元，占39.7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77.88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7万元，减少5.16%。主要原因是单位维护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30.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22%。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7万元，减少9.57%,主要原因是单位维护经费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30.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0.71万元，占4.87%；卫生健康（类）支出14.2万元，占2.25%；城乡社区（类）支出585.61万元，占92.8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90.45万元，支出决算为630.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71万元，支出决算为30.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4.2万元，支出决算为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01.58万元，支出决算为301.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0.3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预算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余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7万元，支出决算为17.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余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结余。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96万元，支出决算为8.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8.1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5.2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54.8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4.7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3万元，支出决算为1.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与决算； 与上年相比减少2万元，减少100%,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压减。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13万元，支出决算为1.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减少0.12万元，减少9.53%,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支出比上年有所压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3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3万元，其中：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13万元。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岳阳市南湖广场管理中心2020年共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0个、接待人次11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料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岳阳市南湖广场管理中心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部门决算报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统计数据。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开支会议费为0万元；开支培训费0.16万元，用于开展业务科室培训，人数1人，内容为园林培训。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岳阳市南湖广场管理中心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11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本单位年末无车辆。年末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年末无单价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坚定信心、全力以赴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

自2020年春节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我中心把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作为最紧迫、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政府以及城管局党组、园林中心党委决策部署，严阵以待、严防死守、严密筛查，上下团结一心、真抓实干，与上级部门同频共振，疫情防控取得良好态势。我们的具体做法如下：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及时成立由单位主职领导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设南湖广场北岗亭为疫情防控党员示范岗，组建党员防控先锋队，日常工作按区域、分工划分，分为五个小分队，有广场执勤分队、体温检测分队、消毒分队、后勤保障分队、联络宣传分队，力促疫情防控工作全面有序开展。

加强排查管控，确保工作措施到位。

 一是深入开展摸底排查。落实健康监测日报制，明确专人做好中心干部职工的健康监测（测量体温和咳嗽状况了解），建立台账并且每天上报。二是着力加强人员管理。中心2名职工年前与湖北人有接触，督查严格执行居家隔离观察14天的要求，每天测量体温2次，及时跟进了解身体状况。三是广场内公共区域坚持“日清洗、日消毒、垃圾日产日清”制度。每天对广场厕所，健身器材，座椅，值班岗亭，办公区等进行消毒并张贴告之牌。四是南湖广场取消一切聚集性文旅活动，关闭东入口休闲区域，并安排专人适时劝阻来休闲区娱乐打牌的市民、游客，防止人群聚集，减少潜在传染风险。五是在广场主要入口处设立人员出行管控公告牌，电子屏温馨提示所有人员进入公共场所必须佩戴口罩，对未戴口罩市民游客劝离。

加强宣传教育，确保宣传引导到位。

先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手册》和市应急指挥部通知等文件资料，充分利用微信、横幅、电子屏、广播等各种宣传方式，广大职工防范意识、大局意识不断提高，配合中心防控工作，主动取消宴请，减少各类聚会聚餐活动。按照不聚集、少开会原则，建立南湖广场疫情防控群，第一时间发布指令、信息，上报落实情况，联防联控，确保了疫情防控工作全覆盖、零死角。

加强物资储备，确保应急保障到位。

一是面对疫情自筹资金采购一批防控物资：消杀设备、酒精壶、防护服、体温枪等。二是对全体干部职工发放防护物资（医用口罩、洗手液、消毒水、中药），要求干部职工做好个人防护。

二、把握重点，挖潜增效为市民提供良好公共服务。

南湖广场作为广大市民休闲、娱乐、观光的窗口单位，我们的职责职能就是管理和服务，今年来，我们在做好日常工作的同时，结合园林中心“2020年度重点工程”建设任务，认真做好了广场绿化养护、秩序维护、卫生环境、设施设备维护四项核心工作。

（一）狠抓园林绿化工作，园林景观得到提升。

为提高广场绿化景观品位，确保广场整体绿化管养精细化，针对广场苗木老化加剧、品位不高的现状，坚持“在全面整治提升的基础上，突出重点，打造靓点”的理念，着重开展了以下工作：

1、绿化养护科学精细，病虫害防治及时合理。

严格按照园林绿化一级养护标准，认真做好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中耕施肥、除草除杂、抗旱防冻等日常养护工作，提高绿化养护质量。根据“线条优美、弧度自然、层次分明”的原则，在生长旺季对广场绿地的花灌木、草坪、桩球景和部分乔木的下垂枝和枯吊枝进行整形修剪，全年修剪总面积达13万余平方米，樟球景600余株，既保证四季常绿，乔、灌、花、草又达到整齐、均匀、有层次感的视觉效果。广场苗木种植密度大，面积集中，不通风、不采光，病虫害感染频率高，传播速度快，危害大。我们针对实际情况和病虫害发生、发展规律，遵循“综合治理、预防为主”的原则，采取病虫兼治的办法，全年病虫全面防治4次，局部防治6—-8次，防治面积达到32万平米，较好控制了病虫害对苗木的危害。

2、提质改造井然有序，景观效果有效提升。

为了确保广场整体景观品位的提升，今年做了大量的工作。一是对部分老化苗木进行了改造，更换长势不好大桂花2株、马褂木1株。废除老化七里香、金叶女贞等苗木340平米，更换成适合生长的麦冬草、吉祥草、红叶石楠、月月桂等苗木。二是种植时令鲜花美化景观，全年进行四次花卉更换，在喷泉周边，将原有老化灌木和地被清除，分批次栽植玛格丽特、紫娇花、金光菊、马鞭草、三色堇，彩化面积达200平米，保证广场四季有花。

3、管养考评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多措并举。

积极配合园林中心公园绿地标准化管养考评，搞好每月的考评工作，针对考评中反馈的问题，逐一落实，上下联动整改到位，不断提高绿地养护管理精细化水平。同时，积极配合数字信息平台做好各类投诉信息的处理和回复工作，全年累积处置平台信息100余起。生产考评人员自查、自究，每天对广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各相关股室，并进行现场处置，共处置突发事件40余起，巡查发现问题60余起，均已解决。

（二）加强秩序维护工作，创平安文明广场

南湖广场是市民群众休闲娱乐重要场所，为营造广场“文明、安全、有序”的休闲环境，树立窗口形象。我中心一是在秩序维护方面，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加强了节假日和晚班的巡查和劝导力度，开展“极速自行车”“遛狗”“娱乐团队噪音扰民”等专项治理活动，对广场内骑车、遛狗、滑冰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及时制止。今年以来广场歌舞团队娱乐的音量得到有效控制，噪音扰民投诉明显减少，为广场周边住户、单位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居住和办公环境，娱乐团队对我们的工作也给予支持肯定。二是在安全保卫方面，采用定岗位、定责任区、定要求，定任务的办法，有效的遏制了设施设备的偷盗和破坏事件的发生。三是强化人员管理，对执法人员进行了相应的培训，配备了新式城市管理执法服装和行政执法记录仪，全面提高了管理效能，提升了队伍形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 ：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年度岳阳市南湖广场管理中心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岳阳市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